



杯澳公立學校
BUI O PUBLIC SCHOOL

大嶼山貝澳羅屋村 2 號 No 2, Lo Uk Village, Pui O, Lantau Island

電話: 29841189 傳真: 29842445 電郵: info@buiosch.edu.hk

網址: <http://www.buiosch.edu.hk>

學校檔號: BOPS-2526-T006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

掛號郵件

敬啟者:

招標

提供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服務投標邀請信

本校為一所全日制津貼小學，位於大嶼山南貝澳，全校共設6班，全體師生約為180人。現誠邀貴公司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服務，為期共2個學年的單程校巴服務，並就隨函之投標書附表上所列之要求，提出詳細方案建議書。*倘貴機構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投標附表上清楚註明。

請參閱隨附之投標細則、服務要求及申請手續，並請留意是次招標截止投標日期為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投標書及表格必須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招標公司不可在任何招標書封面上顯示公司身份。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服務

投標書應寄交：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 杯澳公立學校 校長收，並須於截止投標日期時間之前送達。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貴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為90日，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如在該90日內未接獲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另外貴公司必須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標書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投標，亦煩請把本函及投標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本校招標報價承投所需服務時，會以多方面因素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書(如承辦者背景及相關經驗、服務水平及質素、車輛安排，以及價格等因素)，並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如對此項目有任何疑問，請致電2984 1189與孫惠麗行政主任聯絡。

此致

校長:

(潘智輝)



所附文件一覽:

1. 投標意向書、
2.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服務投標表格、
3. 報價附表、
4. 服務及報價書內容要求、
5. 利益申報表、
6. 防止賄賂申明表

杯澳公立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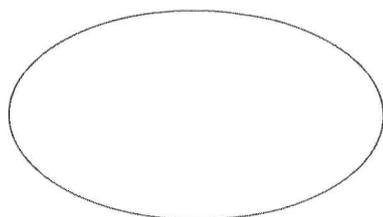
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服務招標

(檔號：BOPS-2526-T006)

投標意向書

- 本公司/機構現樂意為杯澳公立學校呈交「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投標書，並樂意遵從杯澳公立學校在是次招標書內一切細則。
- 本公司/機構不擬向杯澳公立學校呈交「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投標書，理由如下：

此覆
杯澳公立學校



公司/機構蓋印

公司/機構名稱：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負責人簽署： _____

機構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
(檔號：BOPS-2526-T006)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杯澳公立學校 (以下簡稱“學校”)
學校地址： 香港新界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
電話號碼： 2984 1189 傳真號碼： 2984 2445
聯絡人： 孫惠麗行政主任 電 郵： wlshen@buiosch.edu.hk
截標日期及時間：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份

簽署人願意按照標書上所列的價格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服務期在投標表格及細則內標明。簽署人知悉，除特別註明項目，所提供的服務均須按照細則規定安排；投標書由上述截標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標書。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產品/服務不會符合本港法律及教育局各項相關規定要求。

第二部份：再行確定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投標書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投標書有效期由2026年4月13日始為期 90 天。簽署人亦同意，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份：禁止任何利益

承辦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校方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甄選承辦人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上述情況可導致委託書無效。校方亦可取消批出的委託書，而承辦人須為校方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本校員工或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行為，該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委託書也會被宣告無效。

第四部分：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i)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ii)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iii)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投交標書，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
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杯澳公立學校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報價附表
(檔號：BOPS-2526-T006)

須填具一式兩份

【報價者須填寫報價附表第(1)至(8)項，如空間不足，可另加補充頁】

<p>1. 收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月費（不論當月上課天數，每上課天早上一程按指定路線由東涌送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日費/按車次計算（按照上課天日數，每月作出車費結算）</p>
<p>2. 費用：（請清楚列明所有需要收費的項目，如於合約期內有加價安排，亦須清楚注明）</p>
<p>3. 車輛安排：</p> <p>擬使用的車輛座位容額：_____ 車齡：_____</p> <p>牌車/型號：_____</p>
<p>4. 路線：</p> <p><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本校建議路線（翔東→迎東→文東路→富東→逸東→滿東→杯澳學校）</p> <p><input type="checkbox"/> 另有建議路線，請詳細說明途經屋苑：</p>
<p>5. 是否有保姆跟車（非必要項目）：</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p>
<p>6. 是否現時已持有「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禁區紙)」：</p> <p><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持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由校方提交支持文件，自行申請</p>
<p>7. 相關校巴服務的經驗（可另紙詳細說明）</p>
<p>8. 提供的其他增值服務（如有）：</p>

本公司明白，如收到學校確認後，未能達到報價書上服務的要求，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服務的差價及引致的損失。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標書的代表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印鑑

日期：_____

杯澳公立學校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

(檔號：BOPS-2526-T006)

服務及標書內容要求**I. 背景資料**

1. 本校為一所政府津貼小學，按《教育條例》、《資助則例》及本港及教育局各項法例、章則、指引及規條營辦。
2. 學校位於大嶼山貝澳羅屋村2號，是次招標項目為於學校上課天早上，提供一輛校巴，由東涌市（路線可參考「建議」或提供路線建議），方便本校居於東涌的師生回校，亦開拓東涌區家庭未來入讀本校的可能性。
3. 學校現時全校學生人數約為150人，教職員人數約為30人。居於東涌的師生人數約40人。現時該區居住同學大部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主要是大嶼山巴士路線3M)回校。學校擬新增上學單程校巴，以鼓勵方式促進師生有更便利、安全及準時的方法回校，並減少對公共交通的負荷。
4. 是次校巴收費由學校直接支付，營辦商無須處理收費行政安排。

II. 服務要求

1. 合約期：2026年9月至2028年7月，即26/27及27/28學年。
校巴只需按學校校曆表於「上課天」提供服務。營辦商在擬定服務方案及報價時，需留意學校長假期（聖誕、農曆新年、復活節及暑假）無須服務的安排。
2. 校巴車輛要求：建議最少為29座位的巴士，亦可考慮更多座位的車型，請在報價方案中說明車輛座位數目。(投標時亦可將不同車型或不同服務方案提供多項報價，校方審標時亦會一併考慮)。
3. 時間：學校上課天標準上課時間為早上8時20分，校車應當於該時間前抵達學校，讓乘客可準時回校。營辦商宜因應道路交通情況及路線，擬定校巴實際運行時間。
學校不希望師生過早回校，亦避免影響學童充足睡眠，故不宜過早開車。（不建議早於上午7時發車）
4. 安全規定：必須符合香港法例及運輸署（及其他政府部門的規定、指引及要求），以學童及各道路使用者的安全為原則。
5. 保險及責任：營辦商須為其車輛及服務購買足夠保額的保險，學校不會就校巴服務承擔其意外或其他人身/財物的責任。
6. 投標者必須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出之有效商業登記證。
7. 營辦商並無接送全部學生的專利，家長絕對有權選擇是否採用校車服務。
8. 服務規格：
 - 8.1 營辦商須安排一位總管校車事務之負責人處理校車服務事宜，以確保每天校車服務正常運作（車輛、司機及遇突發事件的即時跟進及善後），並可即時解答校方及家長的查詢。
 - 8.2 營辦商需盡量確保使用固定車輛及司機，以便提供較穩定的服務。如有轉換需盡早與校方溝通。
 - 8.3 校車除交通服務外，亦應盡量協助乘坐學生的合理需要，並於合理時間內和在安全情況下回校。

8.4 如因車輛機件故障及其他突發意外而不能行駛時，須即時安排適當合適應對方案。

8.5 如服務過程中遇突發意外時，承辦商須即時通知家長及校方，並作出適當的安排。

9. 在服務時間，除本校師生外，校車不能同時接載其他未經本校同意之乘客。
10. 由於本校位於大嶼山封閉道路，進出車輛需持有運輸署發出的有效「大嶼山封閉道路許可證」，已持有該證的營辦商須確保車輛的許可證有效。未持有許可證的營辦商亦可於成功承投服務後進行申請，學校可提供相應的服務需求證明。
11. 學校會安排每月提供乘坐校車的學生師生名單及上車地點的名單及資料，以供車務安排。
12. 營辦商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當使用學童乘車資料，不得任意披露予第三者。

III. 路線建議

1. 是次投標的校車路線為上課天早上由東涌區，開往杯澳公立學校的單程校巴服務。
2. 營辦商可提交不同的行車路線（多於一個方案亦可），亦可參考以下由學校初擬的路線。
3. 校車以「站頭定點」上車方式運作，乘客需於預設指定「站頭」位置上車。請營辦商提交「站頭」建議地點。
4. 學校保留日後因應實際需要，在與營辦商協同情況下作合適修定的權利。
5. 初擬路線為：由翔東/迎東開出，經：迎東路、文東路、達東路、裕東路、松仁路、東涌道、嶼南路，到達本校，並於路線沿途於各屋邨/屋苑外圍安排「站頭」指定上車地點。
6. 訂定行車線後，承辦商不能擅自更改。如有更改需要，須於一個月前向校方提出書面申請。

IV. 其他要求/規格

1. 為學生乘車安全計，營辦商應嚴格遵守有關當局的「學校巴士服務營辦商安全指引」、「學生乘搭校車安全指引」及「經營校車司機守則」等指引；校車須符合運輸署的特定規格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並領取有效之提供學生服務的「客運營業證」及其車輛取得有關的「客運營業證證明書」。
2. 營辦商須定時訓示各司機小心駕駛，遵守香港特區政府交通條例，以確保學生安全。
3. 營辦商須監察司機及保姆行為，並須定時提點司機及保姆對校方、學生及家長保持良好態度及禮貌。校方有權要求承辦商更換或辭退任何行為不檢、危險駕駛、態度欠佳或缺乏禮貌的工作人員，以確保校車服務質素。
4. 校車規格：所有校車須符合運輸署的特定規格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A章)「學生服務車輛」的規定，並遵守一切教育局有關學童乘搭校車的安全指引。所有服務校方之校車須安裝車輛傳訊系統、緊急警報器、學童適用的合規格安全帶
5. 校車在接送校方學生時，須在車頭玻璃及車門附近玻璃掛上校方校名，以茲識別，並在非服務本校時間將該名牌除下。
6. 如遇惡劣天氣/教育局停課，營辦商須與校方聯絡相應安排，並以學童安全為前題。如學生乘校車回校途中，遇教育局宣佈停課，校車司機仍須前往各候車站，將學生安全地送回校，交給學校老師安排。
7. 營辦商乃校方的獨立承辦商(independent contractor)，校方不須承擔承辦商的任何責任。

V. 提交資料

- 除本標書文件（填妥具體校車報價及方案）及各附件外，營辦商須提交商業登記證副本、由運輸署簽發之「客運營業證」及「客運營業證證明書」有效牌照副本、保險證明副本及現時服務的參考文件，以供本校一併審標考慮。

杯澳公立學校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

(檔號：BOPS-2526-T006)

利益申報表

1. 你在杯澳公立學校內有沒有人或業務利益關係(註譯)? #有/沒有

如有，請說明：_____

2. 你的家人或親屬(註譯 2)有沒有擔任此學校的現任職位? #有/沒有

如有，請提供姓名及關係：_____

3. 其他可能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 #有/沒有

如有，詳細書明：_____

註譯：

1. 個人利益包括你參與經營/承包學校的各項服務等。
2. 你的家人或你的親屬包括：
 - a. 你的配偶；
 - b. 你的父母；
 - c. 你的配偶父母；
 - d. 你的兄弟姊妹及其配偶；
 - e. 以及你或你的配偶的子女及其配偶。

機構代表簽署

機構代表姓名及職級

機構名稱及印章

日期：_____

#請將不適用的刪去

杯澳公立學校

承投「2026/27-2027/28年度(兩年期)『東涌線單程校車』」(檔號：BOPS-2526-T006)

「防止賄賂申明表」

本人已知悉及明白，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條例)，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合約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條例所界定的「利益」。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合約無效。學校亦可取消批出的合約，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姓名(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機構(供應商)：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日期： _____

電話： _____

傳真： _____